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2执26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●男，1971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●。

被执行人：张●，男，1963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●。

被执行人：卓●，女，1963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●。

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8)沪仲案字第1768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裁决确定：张●、卓●应向李●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2,400,000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币268,800元、律师费人民币25,000元、仲裁费人民币45,394元。裁决生效后，张●、卓●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支付义务，故李玮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21年2月5日向张●、卓●发出执行通知、报告财产令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仲裁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人民币29,791.94元。

本院在执行中查明，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

民法院依据（2020）豫0191执恢93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续行张●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300弄9号401室（产权证号：宝2004036088）、4号302室（产权证号：2004037109）的房地产。而本案申请执行人对上述涉案不动产享有抵押权。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请求，商请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处置权移送我院。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出具移送执行函，将上述涉案不动产的处置权交由本院。因被执行人张●、卓●未能主动履行清偿义务，故申请执行人李●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上述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●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300弄9号401室、4号3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彭 辰
审 判 员 郁 亮
审 判 员 浦 琛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张 利 余
书 记 员 龚 轶